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境執法白容老師

刑事法墨笛老師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大陸地區民眾 A，在網路上購買橡皮艇及船外機後，趁著夜色航行至臺中港區上岸後被舉報，遭到相關單位逮捕。A 宣稱嚮往臺灣民主政治前來投奔，請問 A 違反了什麼法規、將面臨什麼樣的罰則？能否留在臺灣？（25 分）

- 1.《考題難易》難★★★★
- 2.《破題關鍵》移民法、國安法、兩岸條例。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移民法、國安法、兩岸條例。
- 4.《命中特區》國境執法補充資料

#### 【擬答】

案例：大陸男子駕軍規橡皮艇橫渡台灣海峽，直航台中港登岸。

一名大陸籍男子 110 年 4 月 30 日在台中港西碼頭被發現，他聲稱從大陸福建駕橡皮艇來台灣投奔自由，以橡皮艇後方加掛舷外機動力、裝滿四個油桶方式，一天內橫渡台灣海峽、暢行無阻。海巡和台中港警人員到場都認為不可思議，先帶回檢疫隔離，調查有無隱情和其他目的，台中港警總隊說，自稱是 33 歲周姓男子，在大陸無業，從淘寶網買一台陸製橡皮艇，外掛舷外機，以汽油為動力來源，連同引擎共花了人民幣 1 萬 6000 元（約新台幣 6 萬 9000 元）。身無證件，只有 1 百元人民幣，目前都是他片面說詞，真實度待釐清，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周男自稱四川人，在大陸沒有犯案，不是通緝犯，只是嚮往台灣的民主自由，想到台灣追求更好生活環境，110 年 4 月 30 日早上約 10 時 30 分，從大陸福建省石獅市駕駛這艘橡皮艇，當晚約 9 點 30 分抵達台中港新堤附近；上岸後現場未有任何人車，一直躲在上岸處，直到隔日（110 年 5 月 1 日）凌晨 2 時許，儲備的食物和飲水用光、聽到林姓工人的車聲，才趕緊大聲呼救，才知已到台灣。

海巡和警方到場，發現橡皮艇很新，艇上載有 4 桶汽油，3 桶是 35 公升、1 桶是 25 公升，周男橫渡台灣海峽只用了 1 桶 35 公升的汽油，還剩 90 公升；艇上還有一個大型收納袋，艇未充氣前可放在收納袋內，方便攜帶。警方確定他是大陸人士，但是對他可開橡皮艇一路無阻開到台灣，不可思議。

警方表示，周男駕駛的橡皮艇是「荷魯斯橡皮艇」，是中國山東省業者所製造生產，標榜軍規品質，適用海面衝浪、垂釣休閒、水庫巡邏、災害搶救等，並「提供軍人搶灘」使用，2 到 6 人座單艇，經查，「淘寶」售價約人民幣 1220 元到人民幣 1 萬 1180 元，折合新台幣約 5251 元至 48122 元，再加裝舷外機，就是一艘動力快艇。

目前周男留置在海巡留置所檢疫隔離，檢察官 110 年 5 月 2 日已先視訊偵訊，暫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調查。

台中「一支釣漁船協會」總幹事王耀進表示，福建石獅到台中港約 100 海里，一般小艇速度約 20 節（一節為每小時 1 海里，約 1.8 公里），約 4 至 5 小時即可抵達，橡皮艇時速約 10 多節，約 10 小時即可過來，由於前幾天天氣很好，偷渡很容易，國內漁船就常在苗栗通霄發現中國偷渡的漁船通報海巡帶回。

據過去政府處理相關大陸偷渡客的案例，分為 3 種，一般刑期結束後會遣返回大陸，或可能予以「收容替代」身分，讓其在台灣生活，或是可以申請政治庇護，但非法偷渡的因素，申請政治庇護恐怕非常困難。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陸委會說明，有關中國大陸人士未經許可入境，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境的規定；如有無故拒絕或逃避執法機關的檢查，也有違反國安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虞。據國安法第 4 條，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入出境旅客所攜帶的物件；入出境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航行境內的船筏、航空器及其客運等，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另據國安法第 6 條，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的檢查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一)A 男違反之法規及罰則：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3. 國家安全法：
  - (1) 第 4 條第 1 項：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 ① 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 ② 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 ③ 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 ④ 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 (2) 第 6 條：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 4 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4. 小結：
  - (1) 本案同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家安全法，均係刑事罰，查獲單位應移送檢署偵辦。
  - (2)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55 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 (3) 本案未經許可入國罪處罰較重，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二)A 男宣稱嚮往臺灣民主政治前來投奔，能否留在臺灣：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 (1) 第 17 條第 4 項：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2) 第 17 條第 8 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 (3) 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入境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2. 小結：
  - (1) A 男係未經許可入境不適用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規定。
  - (2) A 男係未經許可入境（偷渡來臺），屬金門協議遣返對象之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應適用金門協議。
  - (3)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依法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再延長收容。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三)本案在國境執法方面之檢討：

大陸籍 A 男，自稱駕駛從淘寶網購買的「軍規橡皮艇」，從福建石獅直接橫渡台灣海峽，花了 16 小時就順利抵達台中港，上岸後躲在台中港工業專區旁新堤外海，直到隔天凌晨 2

時許被工人發現報警，整起事件才曝光。令人詫異的是，一艘小艇竟能閃過海軍、海巡層層關卡及雷達追蹤，如入無人之境，從對岸「直達」台中？內情恐怕不單純，立委、專家直指，若此事非偷渡行徑，而是軍事滲透行動，將非同小可，等於我國國安、海防出現漏洞，面對新型態「國安危機」，呼籲海巡艦艇儘速普及裝設「紅外線熱像儀系統」等搜索設備，海巡署、海軍亦應強化通報、協調機制。

我國周遭海域執法任務，由海巡署主責，以台灣本島為例，離岸 12 海里以內的「禁止水域」、24 海里以內的「限制水域」皆為海巡署主要執法範圍；海軍則可在 24 海里外偵巡，主要應對他國軍事動態，若遭遇非武裝不明船艦，則可通報、協請海巡署應處。不過，A 男操作橡皮艇橫渡台海，我海軍、海巡、岸巡卻沒發現，民進黨立委蔡適應直言，由此案可見，雖海巡、海軍艦艇具有雷達偵蒐能力，但難以掌握如橡皮艇、竹筏等小型舟船動態，就是我國海防的警訊；且若此案並非中國偷渡犯，而是共軍派數個縱隊進行軍事滲透行動，將非同小可，海軍、海巡署務必就此事檢討，並強化通報與協調機制。

#### 1. 國防部：

A 男獨自駕駛橡皮艇偷渡來台，還成功在台中港堤防上岸，兩小時後才被民眾發現報警，海巡、岸巡甚至海軍單位似乎都渾然不知。國防部長邱國正 110 年 5 月 3 日在立院受訪坦承確有疏失。

邱國正指出，海軍和海巡平常都有協定，會彌補間隙，但這回的確代表還有缺失，軍方會進一步瞭解。目前根據掌握到的狀況，偷渡客登岸之後才被發現，確實代表海上連絡存在缺失，國防部會和海巡單位進一步連接；另外，發生狀況，按照以往規定會相互通報，這回也要把這些原因都找出來，逐步改善。

外界也關切在陸客成功偷渡之後，未來中共會不會循類似管道登岸滲透？邱國正強調「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實施兵推的目的就是以最壞狀況做最完善的準備。因此每次兵推狀況設計，就是累積以往發現到的問題，看看該怎麼化解。

海軍參謀長蔣正國說，以橡皮艇上攜帶油量觀之，要從對岸直接開過來「機率是小的」；而這麼小的膠舟在海上航行，海軍岸置雷達或艦艇雷達都難以偵測。海巡署的雷達可能看得見，但海軍艦艇或岸置雷達沒辦法看，可能遭海浪回波混淆。

#### 2. 海巡署：

橡皮艇成功偷渡等同海防破口。海巡署指出，目前海岸偵測網，由外到內共三層，建置有「雷達、守望、岸際巡邏」，就算小艇體積小，雷達不易發現，在雷達防區，還有紅外線熱顯像儀及無人機，加上機動雷達車，彌補固定岸際雷達涵蓋不到的雷達盲區。但審計部 109 年發現，各分署陣地因驗證開設不確實，有十餘處雷達盲區陣地未曾前往架設驗證，海防恐怕早存有漏洞。

審計部指出，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購置 6 輛機動雷達車，分別配置北部 2 輛、中部 1 輛、南部 2 輛及東部 1 輛，彌補固定雷達涵蓋間隙，在岸際雷達損毀、故障，形成勤務罅隙時，接替岸際雷達偵蒐任務，嚴防走私偷渡。

資深海巡人員說，福建到台中港距離約 180 公里，時速 80 公里的海峽號，航程約二個多小時，大陸周男駕駛有舷外機橡皮艇，時速不快，台灣海峽海象變幻莫測，只靠單艇加掛一台舷外機，一個浪就可能翻船，舷外機若故障，整艘小艇就會失去動力，在海上漂流，稍微瞭解海上情況的人根本不會如此「冒險」。要平安橫渡有難度，可能先在大陸搭漁船，到海峽中線才充氣開橡皮艇到台灣。但漁民則說，台中港冬季浪高約 2.15 公尺，夏季浪高 0.87 公尺，這幾天西部海域小浪，橡皮艇是有可能從大陸開到台灣；且橡皮艇體積小，航行有時比浪頭低，海軍和海巡雷達回波不易發現。

海巡署說，此次偷渡的關鍵在海上監偵，在海上就該查獲該艇；海巡署以岸際巡防為主，責無旁貸，會深刻檢討。此案可能受海象、天候、海面船隻遮蔽等因素干擾，會加強人員訓練、強化與友軍單位的協調機制，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海巡署指出，目前建置有「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由外到內共三層架構的綿密監偵網，並在雷達盲區、守望死角及走私偷渡重點海域，建置紅外線熱顯像儀及無人機，進行目標辨識、不法行為蒐證等執法用途，建構整個岸際戰情全方位防護網，期讓犯罪無所遁形。目前已由檢方指揮偵辦，回溯整個偷渡流程，如有人員失職將進行檢討議處。

國防院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所長蘇紫雲認為，雖依據近日天候與海象資料研判，掛載舷外機的橡皮艇，的確可能橫跨寬達一百多公里的台灣海峽，但相關單位務必深入調查，周男所駕小艇，是否自貨輪、漁船等載台投放入海，用以測試我方應變狀況。他建議，海巡署可評估建立航空隊強化偵蒐能量，精進岸巡單位夜視系統，並且增加漁民通報獎金，防範類似情況重演。

(四)小結：

偷渡客從福建駕橡皮艇直奔台中港上岸被工人發現，不可思議。109年漢光演習陸戰隊突擊舟艇在港內訓練翻覆，而今大陸客竟然可以駕橡皮艇，獨自橫渡台灣海峽，沒被浪湧席卷失事，與岸際水平雷達、熱像儀和警戒、岸巡人員發現，值得研究。

「一葉扁舟」突破台海防線，「台灣是地球最危險地區」非浪得虛名，要讓護國群山安全，政府不能再鬆散，國防、疫情、黑道、毒品、車禍、缺水等破口處處，會加速讓「護國神山」消失。

二、甲駕駛自小客車行經十字路口，於停等紅燈時，車輛後方遭一機車騎士乙因煞車不及衝撞，乙摔倒在地，頭部因此撞擊地面。甲下車查看，見乙倒地後起身似無大礙，甲心想「反正也不是我撞他的」，於是趁號誌轉綠燈後便驅車離去。乙也以為只是頭有點暈，便離開現場。沒想到乙當晚因顱內出血，延誤送醫而死亡。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發現，乙曾和甲發生過交通事故，甲涉有嫌疑。警方為了避免打草驚蛇，便請甲以證人名義而非犯罪嫌疑人名義，到案說明。甲到警局證述事發經過後，警方即以此份供述筆錄及監視器畫面作為證據，移送檢方偵辦，後經檢方起訴。請問：

(一)甲的刑事責任為何？(12分)

(二)甲之供述筆錄能否作為認定甲有罪之證據？(13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筆事逃逸修法、證人轉被告

【擬答】

(一)甲的刑事責任

1. 甲與乙撞擊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客觀上甲於停等紅燈之時，遭乙因煞車不及而衝撞，進而導致乙死亡之結果。但依題旨所示可知，甲並未違反交通規則，故甲的行為並未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不具有客觀歸責，因而不成立本罪。

2. 甲離開現場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

(1) 依上開討論可知，甲與乙撞擊之行為，甲並無過失，故甲是否成立本罪，涉及舊法對於肇事之認定。過去實務見解多認為，交通事故的發生不論行為人是撞人或被撞，亦或有無過失，均非所問，只要事故的發生與行為人的交通參與行為有關即屬於肇事。但釋字第 777 號解釋，認為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過失）所致之事故，如果構成肇事，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亦即自釋字第 777 號解釋後，本罪之肇事係指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所發生的交通事故。綜上所述可知，甲並無過失，故非屬於肇事，因而不成立本罪。

(2) 然而，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修法後，條文規定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故，依新法之規定，縱使甲就此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仍成立本罪，僅可主張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甲之供述筆錄不得作為認定甲有罪之證據

1. 經查，依題旨所示可知，當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發現甲涉有嫌疑時，此時警方應以犯罪嫌疑人之身分傳喚甲到場詢問。

2. 然而，警方卻為了避免打草驚蛇，便以證人名義而非犯罪嫌疑人名義，請甲到案說明，甲到警局因而證述事發經過，此時甲的證述實屬於自白。惟該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不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無疑問。實務見解認為，倘警方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95 條所定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令其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其之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實等同於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筆錄（證據），自不具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是故，依上開實務見解可知，甲之供述筆錄實無證據能力，而不得作為認定甲有罪之證據。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2016 年的「肯亞案」與 2011 年的「菲律賓案」，都是兩岸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爭議案例。其中，「肯亞案」之爭議，在於該國當時並無電信詐欺罪責，因此將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而「菲律賓案」則是由於中菲兩國簽有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協議，因此菲國準此遣送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請問，在「肯亞案」中，該國將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是基於那一種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原則？
- (A)引渡 (B)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的遣返  
(C)裁判承認與代為執行 (D)調查取證
- (A) 2. 承上題，在「菲律賓案」中，菲國將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又是基於那一種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原則？
- (A)引渡 (B)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的遣返  
(C)裁判承認與代為執行 (D)調查取證
- (C) 3. 承第 1 題，在「菲律賓案」，中國大陸於審判後將我國民眾送回臺灣關押，則是基於那一種國際（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原則？
- (A)引渡 (B)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的遣返  
(C)罪犯接返 (D)調查取證
- (D) 4. 「國際執法合作情資交換機制」的正式情資傳送途徑中，主要有四種基本模式與架構，下列何者不在其中？
- (A)在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國家中央局（National Central Bureau, NCB）對國家中央局之連結  
(B)以國際組織作為情資交換中心或樞紐  
(C)直接式的雙邊國家聯絡官途徑  
(D)直接式的透過個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供與請求資料
- (B) 5. 為緊密國際執法合作，各國執法機關現多有設立專任的駐外聯絡官，請問有關渠等的職能，下列何者錯誤？
- (A)駐國際組織的各國執法聯絡官可以共同參與聯合調查行動  
(B)駐外聯絡官於駐在國有執行偵查的權力  
(C)駐外聯絡官可以處理協調駐在國執法機關對聯絡官所屬國所發動的調查提供協助的「轉介案件」（referred cases）  
(D)駐外聯絡官可以處理從駐在國所發動的執法行動中發現涉及聯絡官的所屬國家連結線索的「發現案件」（discovered cases）
- (D) 6. 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與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關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需求，有那些屬之？①安全需求 ②安置需求 ③就業需求 ④返鄉需求
- (A)僅①② (B)僅①②③ (C)僅①②④ (D)①②③④
- (A) 7. 有關國境安全檢查與海關稅務檢查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境安全檢查係在國境線上執行，而海關稅務檢查則可能在國境線上或境內執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 (B)海關稅務檢查之目的在查緝偷漏關稅、逃避管制之走私活動；國境安全檢查之目的在於預防不法人、物進入國境並維護安全
- (C)國境安全檢查之法律依據有國家安全法；海關稅務檢查之法律依據有海關緝私條例、關稅法
- (D)國境安全檢查之執行機關為警察與海岸巡防機關，分別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和海洋委員會；海關稅務檢查之執行機關為海關，屬於財政部
- (A) 8. 下列那些屬於全球化下的各先進國家人流管理趨勢？①手續簡便化 ②通關迅速化 ③安全法制化 ④安檢寬鬆化
-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②③④ (D)①③④
- (D) 9. 下列那些屬於「通關迅速化」的國境線上人流管理機制？①我國的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E-GATE) ②我國的「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③美國的「全球入境計畫」 (Global Entry Program) ④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的預先安檢計畫 (TSA Pre✓®)
- (A)僅①②③ (B)僅①③④ (C)僅①②④ (D)①②③④
- (C) 10. 下列何項不屬於美國的信任旅客計畫 (Trusted Traveler Program) 內容之一？
- (A)全球入境計畫 (Global Entry Program)
- (B)旅客快速查驗安全電子網路 (SENTRI)
- (C)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S)
- (D)美國、加拿大聯合快速入境通關計畫 (NEXUS)
- (C) 11. 有關目前我國打擊跨國犯罪的國際執法合作模式及管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可透過派駐外國之警察聯絡官蒐集情資
- (B)可透過各國執法單位的駐外聯絡官協調聯繫
- (C)因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之會員國，故無法與其進行聯繫及合作
- (D)可透過出席「國際警察首長」等重要國際會議，交流國際執法合作經驗及技術
- (D) 12. 入出國者之身分確認，為入出國管理制度的主軸。請問下列那些屬於我國的入出國身分確認措施之型態？①審查證件 ②運用電腦科技設備及生物辨識技術輔助身分確認 ③面談 ④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
- (A)僅①③ (B)僅①②③ (C)僅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A) 13. 非法移民是國境執法的重要對象。請問下列何者不屬於一般所稱的「非法移民」範疇？
- (A)難民 (B)偷渡移民
- (C)合法入國後逾期停留 (D)合法入國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B) 14. 甲放學回家，路過 A 宅門口，A 所飼養的猛犬因發情突然撞開圍欄衝出欲攻擊甲，甲逃跑，但猛犬仍緊追在後，甲為求自衛遂搶下路人 B 的球棒，對準猛犬的頭猛擊，當場將 A 所飼養的猛犬擊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均 (A)甲對 A 與 B 均可主張正當防衛
- 給 (B)甲對 A 可主張正當防衛，對 B 則可主張緊急避難
- 分 (C)甲對 A 可主張緊急避難，對 B 則可主張正當防衛
- (D)甲對 A、B 均可主張緊急避難
- (A) 15. 甲因前後犯三件詐欺案遭法院判決有罪，應數罪併罰，法院針對前後三件詐欺罪分別宣告 1 年 2 個月、1 年 6 個月與 2 年有期徒刑。依據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法院定數罪併罰之執行刑時，不得諭知下列何種刑度？
- (A)1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B)2 年有期徒刑
- (C)2 年 8 個月有期徒刑 (D)3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 (C) 16. 刑法關於沒收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 (B) 犯罪工具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法人所有，若係無正當理由而取得，亦得沒收之
  - (C) 犯罪所得沒收僅得針對自然人或法人，對非法人團體無法沒收犯罪所得
  - (D) 若認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
- (A) 17. 甲、乙兩人共謀在捷運站扒竊，甲為防萬一暗中攜帶一把小尖刀在身上，但乙對於甲攜帶尖刀之事並不知情。之後，甲、乙兩人在捷運站內選定目標 A，依計畫由乙假意跟 A 問路，甲隨即趁 A 與乙交談分心之際將 A 口袋內之皮夾扒走，之後甲、乙將皮夾內的現金 6000 元平分。試問甲、乙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 (A) 甲、乙兩人成立加重竊盜罪的共同正犯
  - (B) 甲成立加重竊盜罪、乙對甲攜帶尖刀不知情僅成立普通竊盜罪
  - (C) 甲、乙兩人成立加重搶奪罪的共同正犯
  - (D) 甲成立加重搶奪罪、乙對甲攜帶尖刀不知情僅成立普通搶奪罪
- (C) 18. 下列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騎腳踏車撞傷人後逃逸，不成立本罪
  - (B) 開車超速失控肇事，撞壞停在路旁機車格之機車後逃逸，不成立本罪
  - (C) 騎機車出車禍撞傷人後逃逸，若對於事故之發生無過失，不成立本罪
  - (D) 開車超速撞傷人，留在現場打電話叫救護車前來救助，縱使沒立刻載被害人送醫，亦不成立本罪
- (A) 19. 天生愛美的甲女，於懷胎十月產下一嬰兒後，發現嬰兒長的其貌不揚，深受打擊，乃於生下嬰兒 2 小時之後，隨即將嬰兒殺死。試問甲女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 (A) 刑法第 271 條之普通殺人罪
  - (B) 刑法第 272 條之殺直系血親卑親屬罪
  - (C) 刑法第 273 條之義憤殺人罪
  - (D) 刑法第 274 條之生母殺嬰罪
- (A) 20. 員警因線報得知甲涉嫌販毒，乃聲請搜索其住宅之搜索票，但於現場未發現可疑物品。然過程中發現甲或將違法物品藏於同棟大樓不同樓層其母乙家中，遂以涉及賭博為由進入乙之住宅，並於其內房間發現毒品及吸食器。試問有關查扣毒品吸食器之證據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規定不該當搜索範圍無證據能力
  - (B)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該當附帶搜索有證據能力
  - (C)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該當逕行搜索有證據能力
  - (D)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該當另案搜索有證據能力
- (A) 21.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對被告的不利事證，檢察官有舉證責任
  - (B) 對被告的有利事證，被告有舉證責任
  - (C) 對被告的不利事證，法官有舉證責任
  - (D) 對被告的有利事證，應達到無容懷疑程度
- (B) 22. 甲對於某飲食店服務態度不佳心生怨憤，寄信恐嚇稱：「不付錢解決，生意不要做了。」若此封信件提出法庭證明恐嚇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屬自白證據，有證據能力
  - (B) 屬非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
  - (C) 屬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 (D) 屬傳聞例外，有證據能力
- (D) 23. 員警實施通訊監察得知毒販甲即將進行毒品交易，現為掌握毒販甲之交易對象、狀況等，於甲汽車底盤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追蹤其於公有道路之行車路徑。員警裝設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GPS 進行偵查蒐證，依現行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屬於任意處分 (B)適用通訊保障法  
(C)應經檢察官核發令狀 (D)應有法律明文授權

(C) 24. 犯罪偵查階段檢察官聲請羈押犯罪嫌疑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犯罪嫌疑應屬重大犯罪  
(B)犯罪嫌疑之認定適用傳聞法則  
(C)犯罪嫌疑的證明應以適當之方法使被告獲知卷證內容  
(D)犯罪嫌疑的證明應無容合理懷疑

(D) 25. 甲因 A 欠錢不還，以強酸液體潑灑 A，致其視力嚴重受損，檢察官以重傷罪提起公訴。A 經法院同意參與訴訟，關於 A 於審理過程得以實施的訴訟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詰問證人 (B)聲請調查證據 (C)詰問被告 (D)就證據調查表示意見

公  
職  
王